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2〕127号

关于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万平方米胶印产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00万平方米胶印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41号之一，现有项目年产纸箱14000万平方米，于2012年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因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新增年产1400万平方米胶印产品生产线，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主要建设内容有：淘汰一台五层双面机，增设1条瓦楞纸板生产线、2台三色自动

水墨印刷机开槽机、2台半/自动糊盒机、3台柯式印刷机等设备，升级锅炉废气、印刷废气处理设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改扩建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，项目综合废水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有关纳管要求后，排入园区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印刷、接合、洗版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Ⅱ时段标准；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后，须按规定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锅炉，现有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 1 的生物质锅炉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

织排放。厂界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改扩建完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\leq 3.94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其他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批复文件(鹤环审[2018]59 号)执行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